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聘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50 次院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73 次院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第 114 次院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140 次院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62 次院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72 次院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185 次院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196 次院務會報決議通過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 203 次院務會報決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於聘約期間內，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發給，並應遵守聘約所定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二、研究人員應執行本院指派之研究、行政及服務等工作並依本院行政服務績效考評及年資加薪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人員於院務需要，應參加有關集會、活動、會議。
- 四、研究人員非經本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課)，經同意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新聘助理研究員自到職日起二年內不得兼任(代)本院單位主管，除執行本院核准之研究計畫外，不得在外兼職(課)，惟到職前之兼職(課)或曾任職於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公私立大學專任且職級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研究人員之升等、續聘、評鑑及年資加薪等事項應依本院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研究人員之評鑑另依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辦理。
- 六、研究人員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本院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院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本院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 七、為鼓勵出版著述、促進學術交流，研究人員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除經本院列為機密性研究之相關著作應先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公開發表外，其餘著作皆可發表，發表之著作如為本院研究計畫或運用其資料改寫者，應於適當處公開註明院內研究計畫名稱及編號。
- 八、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依本院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九、研究人員之遷調，應依本院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
- 十、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
- 十一、研究人員如違反聘約規定，其情節重大者，經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及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後，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院有關規定辦理。